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认购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91107。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2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9年3月14日—2019年9月11日，181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75,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47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收 益率	产品期限
1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4.20%	2019/3/14至2019/9/11, 181天
2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200	4.40%	2018/10/31至2019/5/6, 187天
3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000	4.00%	2019/1/8至2019/4/8, 90天
4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8%	2019/1/9至2019/4/9, 90天
	合计	34,700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